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604 万股（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4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3、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397.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修订后，首次授予名单中的解旭先生与柴华良先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单独列示，周茂伟先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单独列示。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29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225 万股。

9、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6.525 万股。

10、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1、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离职，1、激励对象劳动

合同到期不续签的或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的，已归属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报告期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0.5488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计算实际额度归属，当期未归属部分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 100%，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0.6116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1604 万股（调整后），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 1.1604 万股（调整后）。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

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即将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等文件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